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 -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296841.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 -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25号)各上市公司、各保荐机构：为规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报送行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现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报送行为，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按本准则的规定制作申请文件。 第三条 本准则规定的申请文件目录是对发行申请文件的最低要求，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核需要，可以要求发行人和中介机构补充材料。如果某些材料对发行人不适用，可不必提供，但应向中国证监会作出书面说明。 第四条 保荐机构报送申请文件，初次报送应提交原件一份，复印件两份；在提交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前，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份数补报申请文件。 第五条 发行人不能提供有关文件的原件的，应由发行人律师提供鉴证意见，或由出文单位盖章，以保证与原件一致。如原出文单位不再存续，由承继其职权的单位或作出撤销决定的单位出文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所有需要签名处，均应为签名人亲笔签名，不得以名章、签名章等代替。第六条 申请文件的封面和侧面应标明“×××公司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字样。发行申请文件的扉页上应标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中介机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电话、传真及其他有效的联系方式。第七条 在每次报送书面文件的同时，发行人应报两份相应的电子文件（应为标准.doc或.rtf文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